



##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代表委任表格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sup>(附註b)</sup>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sup>(附註c)</sup> 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d)</sup>	贊成 <sup>(附註e)</sup>	反對 <sup>(附註e)</sup>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附之換股權獲行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更改)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在與之相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X \_\_\_\_\_ X<sup>(附註f、g、h、i及j)</sup>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有關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 倘 閣下有有意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有有意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所有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所提呈之個別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提呈之個別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